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87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被告 石永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3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2段與中正北路口之人行道上，因起駛不慎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周許瓊月所有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2次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並受讓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元之損害賠償債權。
- 二、被告辯稱自己僅撞擊系爭車輛右前車門1次，右後車門之維修費用不可歸責被告。
- 三、原告得請求之金額
(一)原告固主張被告撞擊系爭車輛2次，分別毀損系爭車輛右前及右後車門一節為被告所否認。衡諸一般常情，被告騎車起駛時撞擊系爭車輛後應即下車查看，而無倒車並再第2次撞

01 擊系爭車輛之理。又原告提出之事故現場的照片為黑白照片
02 且列印品質不佳，內容模糊不清（桃小卷9頁），由該照片
03 無法確認事發當時右後車門是否確有受損，故依卷內事證無
04 法認定系爭車輛右後車門之損害與被告有關。

05 (二)依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中，右前車門
06 維修費用為4,350（鈹金拆裝工資1,200元、烤漆工資3,150
07 元）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失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
08 翌日112年8月24日（桃小卷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9 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
10 據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12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王帆芝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25 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
31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- 0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02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03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